

东南亚研究資料

DONGNANYA YANJIU ZILIAO

(內 部 发 行)

1

1960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东南亚研究所

南洋問題資料譯叢

一九六〇年第三期

目 录

苏門答臘民族誌

E. M 勒 布 著
R. 汉 · 格 頓

林 惠 祥 譯

第一章 引論

第二章 峇搭族 (Bataks)

第三章 民南加堡族 (Minangkabau)

第四章 苏門答臘西部諸島

第一篇 尼亚士人 (Nias)

第二篇 民答威群島

第三篇 英加佬 (Engano)

第五章 北苏門答臘 (Northern Sumatra)

第一篇 亚齐 (Atjeh)

第二篇 卡約及亚拉士 (The Gajo and Alas)

第六章 南苏門答臘 (Southern Sumatra)

第一篇 南榜 (Lampung)

第二篇 原始民族

第七章 苏門答臘的考古学及艺术

附图

編輯及发行者：厦門大学南洋研究所

东南亚研究資料 (季刊)

(内部發行)

1960年第1期

(总第1期)

1960年8月5日出版

編輯者：东南亚研究資料編輯委员会

出版者：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东南亚研究所
(广州石牌暨南大學內)

印刷者：广州清華印刷厂

訂購处：全國各地郵局

定价：每冊五角

代号：46—13

東南亞研究資料 (季刊)

稿 約

- 一、本刊选材地区包括：越南、老撾、柬埔寨、緬甸、泰国、馬來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和錫蘭。
- 二、本刊内容主要包括上述国家的政治、經濟、历史、哲学、文学艺术以及华侨問題的論著和資料。
- 三、本刊欢迎投稿（包括翻譯和写作）
- 四、譯稿請附寄原文，如不便，請將譯文出处的书刊名称、卷册数、原題及出版日期示知。
- 五、來稿請用稿紙橫写清楚，本刊对來稿有酌予刪节或修改之权，不适用稿件，委予退回。
- 六、來稿一經刊用，即发稿酬。
- 七、來稿可用笔名，但請註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通訊处，以便联系。
- 八、來稿請寄：广州石牌暨南大学內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資料編輯室。

东南亚研究資料

1960年第1期

目 录

改刊詞..... (1)

印度尼西亚問題專輯

华侨对印度尼西亚发展的贡献..... (印尼) 勃拉慕帝阿·阿南达·托尔 (2)

印度尼西亚排华概况..... 夏木 (11)

印度尼西亚通货膨胀愈来愈甚..... (港) “远东经济评论” (18)

印度尼西亚的财政政策及其影响..... (印尼) F. 倫都拉姆彼 (24)

“七省”号起义25年..... (印尼) “七省”号起义25周年纪念委员会 (35)

关于印度尼西亚的階級和政治形势的特点..... (苏) A.A. 古..... (41)

印度尼西亚統一国家的形成..... (苏) B.A. 日罗夫 (52)

东南亚国家土地問題

有关印度尼西亚土地改革問題..... (印尼) 阿斯姆 (69)

南越土地改革的进展..... (美) J. 帕萊士·吉丁日尔 (75)

关于菲律宾人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稅态度

的历史之研究..... (菲) J.S. 古狄尔列斯 (82)

巴基斯坦的土地改革..... (巴) 默士塔克·阿馬德 (93)

——附：巴总统关于土地改革的广播演說

关于印度土地佔有的限額問題..... (印) 鮑互尼·森 (98)

印度粮食問題

印度的粮食危机..... (美) 小罗德尼·H·密尔斯 (102)

第三个五年計劃面对的实际問題..... (印) N.R. 馬勒康尼 M. P. (107)

美印粮食貸款协定只对美国有利..... (印) 艾新 (109)

柬埔寨第一个五年計劃..... (柬) “新聞公报” (111)

馬來民族主义 (1896—1941年)..... (馬) 拉丁·苏那諾 (113)

錫兰的煩惱时期——1956—58年..... (美) 哈瓦德·拉金斯 (118)

动态

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 1959—1965 年东南亚研究规划..... (123)

改 刊 詞

“東南亞經濟資料彙編”自1959年元旦創刊以來，在黨的領導下，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讀者的愛護，這對我們是很大的鼓勵。

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連續的大躍進，科學文化事業迅速的發展，對東南亞的研究也是取得很大的成績。面對這種形勢的發展，單介紹東南亞經濟資料是不能適應客觀的要求的。因此，我們把原“東南亞經濟資料彙編”改為“東南亞研究資料”，希望能對東南亞的科學研究工作者和機關貢獻一點棉力。

本刊期數不變（每年出版四期），是供東南亞國家和地區的研究工作者和有关機關參攷的內部刊物。選材地區包括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和錫蘭。改刊後，內容將包括上述國家的政治、經濟、歷史、哲學、文學藝術以及華僑等問題。編輯方針仍以翻譯世界各國（包括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對東南亞研究的論著和資料為主，也介紹一些我國對東南亞研究的文章。對於翻譯資產階級學者的文章，採取全譯或節譯的方法，保留它原來的立場、觀點，儘可能加接以語或注釋，以便研究參攷。

辦這樣一個綜合性的刊物，由於我們的人力、學力和資料的不足，是有困難的。因此，我們迫切地希望有關部門和研究工作者象過去對“東南亞經濟資料彙編”一樣給予大力支持和幫助，使這個刊物的質量能夠不斷提高，以便為研究這方面的機關和個人更好地服務。

印度尼西亞問題專輯

編者按：中印(尼)兩國人民有着深厚而悠久的友好關係。這種友好關係的主要締造者是長期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數百年來，華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一道披荊斬棘，開發這個國家，並且還把祖國的優秀文化傳統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傳過去，對印度尼西亞的社會經濟發展作了偉大的貢獻；華僑又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在反對帝國主義侵略鬥爭中的親密戰友。這些都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但是，去年底以來，印度尼西亞一小撮有勢力集團竟在美帝國主義的唆使下，不顧國內外輿論的譴責，掀起一股排華的逆流。排華的後果是破壞不了中印(尼)人民的友誼，但相反却使印度尼西亞的經濟情況越來越惡化。

印度尼西亞人民是堅決反對排華活動的。因為這違反整個印度尼西亞的根本利益。

這一期，我們選登了三篇有關印度尼西亞有勢力集團排華問題的文章供讀者參考。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華僑對印度尼西亞發展的貢獻”一文。今年6月23日，“人民日報”介紹了印度尼西亞著名作家阿南達·托爾的著作“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雅加達，1960年3月出版)。本書作者以真正印度尼西亞人的聲音，嚴正地譴責排華活動，以洋溢的感情暢談華僑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誼以及華僑對印度尼西亞社會發展的貢獻。這對於有勢力集團搞排華活動所持的顛倒是非的謬論“華僑是第五縱隊”、“華僑經濟是殖民主義經濟殘余”，是個很好的駁斥。而且，從這裡可以看出有勢力集團的伎倆是如何地無恥。現在我們發表該書第六章，即“華僑對印度尼西亞發展的貢獻”，以後將繼續發表其他一些章節。

此外，配合這個專輯，我們發表了四篇有關印度尼西亞財政和歷史的文章。

華僑對印度尼西亞發展的貢獻

(印尼)勃拉慕帝阿·阿南達·托爾 (Pramudua Ananta Toer)

印度尼西亞與中國的關係，在許多世紀以來，彼此間雖然有少許的誤會和爭執，但總的來說，我們的關係是保持着和平與友誼的。這是由於華僑的到來不象荷人、英人、日人或早期的印度人。他們從未武裝侵害過我們。C. 李哥格哥 (C. Lekkerkerker) 著的“爪哇的土地和人民”一書中也得承認：

“中國南方人(移民到印度尼西亞的)的心理

習性不是武力侵略者，而只是個人幸福和利益的追求者。”

因此，在他們與愛好和平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來往中，必然是真摯而互相諒解的，甚而是互相幫助、互通有無、互惠互利的。

那些企圖破壞這種良好關係的“勇士”們是完全失敗了。他們有意抹殺這種互相諒解、互相協助、

互相促進發展的關係。例如 C. 李哥格哥在同一本書中譏諷了荷人攻擊華僑的失敗企圖，同時又以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保護者的身分說道：

“中國人雖於紀元 414 年已到了爪哇島，他們的人比歐洲人多了五倍，同時又有巨大而富強的祖國，但他們對當地原住民的政治、文化上的影響是渺小的。”

據他看來，將之與荷人比較，華僑對印度尼西亞原住民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的。他還說：

“他們的技術和文化雖比印度尼西亞的古老得很多，但卻高明不了多少。”

但是，我們知道，事實上是由於他們有着高超的航海技術——拿其中一個例子來說——才使到本地人在國際貿易中倒盤、退步、而最後失敗。但是除了顯出其優越的技術及文化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促進了印度尼西亞人民文化發展的貢獻。他們本身具有什麼特點呢？難道華僑僅是善長於做生意，除此之外則沒有其他的優點來替自己向惡意攻擊者申辯嗎？

He-y，我在這第六封信中準備把一些情況向你擺明，即是，他們對印度尼西亞是曾有建設性的貢獻的。我非常不同意一位職員摹仿 C. 李哥格哥的口氣，驕傲自大地說：“我們無需向華僑感謝。”當然，人們是不能被強迫要向華僑感謝的。但是當我們承認了他們的貢獻，承認他們的貢獻有着良好的影響，且假使這良好的影響，已使我們提高了自己的文化，那麼，為何不可以對他們有所感謝呢？難道表示謝意是一種不體面的事情嗎？難道在人類之間、民族之間，不應存有真誠的情感嗎？

He-y，這樣看來，沒有一個人，特別是有學問的人，能否認印度尼西亞從歷史發展里，它之所以能夠獲得如目前這種比較完整的社会形态，是由於中國僑民的功勞的。如不是由於他們所帶來的影響，我相信印度尼西亞社會發展的結果比之現在這種還是不很完善的更加不象樣了。印度尼西亞人是否支付薪水來請他們服務的？當然不是。但他們更不向着他們抬高自己的身價而同時侮辱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我只希望我們之間有合理、適當而不是混亂、胡鬧的關係。無論如何，印尼西人從來就是講禮儀，有情有理，懂得如何去尊重別人的民族。但假如事實上是相反的話，則做出這些事情的絕不會是印尼西人而是印度尼西亞的資產階級或封建主義者。至於一般無產階級和人民大眾是不存有這種惡劣的特性的。我們要明白，現在我們所

要對付的，不是印度尼西亞人民，而是走向末落、滅亡道路的資產階級或封建主義者。

中國古代旅行家的有關印度尼西亞歷史的記載，雖然可能是最老的，但現代的學者們却把它公布得最遲。在這些歷史記載里，可能有些與事實不符合，或年代不很準確，此外，象形的漢字拿來記述印度尼西亞特有的人名或地名是一個很不完善的工具，但它對編寫印度尼西亞歷史，不可否認是很寶貴的資料。同時我們要承認，每一種工具都存有其缺點。那麼，它所貢獻出來的價值是否比之那些從來沒有讀過印度尼西亞歷史的一小撮官吏的狂妄自大更低呢？

這些不顧自己民族的歷史的人，因為一貫地受着荷蘭教育。這些升官發財者只是因為會投機取巧罷了。

一位著名作者，在 1960 年 2 月 3 日的“共和國”日報上寫了一篇題目為“古代中國與印度尼西亞來往關係的一個環節”的文章。其中除了敘述古代印度尼西亞社會情形之外，還說明了中國旅行家對印度尼西亞的貢獻：

“雖然中國文化所帶來的影響並沒有如此巨大以致產生了偉大的婆羅浮屠、巴蘭峇南等佛塔，但由中國前來的著作家和客人却在另一方面創造了對印度尼西亞有着重要歷史意義的紀念品，這就是有關印度尼西亞的著作。從歷史及文化的眼光來衡量，中國人有關古代印度尼西亞的歷史著作的價值，並不會輸給那些婆羅浮屠、巴蘭峇南等佛塔的。”

He-y，老實說，我同意上述的說法。因為假使沒有這些中國著作家及旅行家的幫助，印度尼西亞殘缺不全的古代歷史記載便可能有如墳墓一樣的死氣沉沉。

從第一世紀開始，中國人已有关于印度尼西亞的記載。（參看 J.C. 范·厄爾德的“東印度群島最古老的報道”）在紀元 132 年且有了有关叶調（Jetiao）的記載，根據推測可能是爪哇維婆（Djawadwipa），他們報導了印度尼西亞派遣使節到中國的事情。從這些小小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民族在那時候已有了航海技術、天文學及氣象學！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能知悉在那時我們的民族已有了有規模的政府及外交政策！而五世紀的歷史記載實際上是完全依靠一位中國旅行家法顯的。商業及宗教的來往帶來了這些報導。因此從開始接觸後，商業貿易對兩個民族的關係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格羅姆（N.J. Krom）教授在他的“印度爪哇時代”亦不得不

肯定了中國人對於歷史報導的重要性。至于在西爪哇、南榜、巴當哈里河流域 (Batanghari) 及西加里曼丹仍存在一些中國漢代的陶瓷器皿 (紀元前二世紀至紀元後一世紀)，便是一個不可懷疑的物證。這證明我們的祖先們如何感激地獲得了自己仍未能生產出來的器皿，而且以後還向華僑學習了生產的方法。因為當時如果印度尼西亞人民已能自己生產的話，華僑必然不會輸入這類商品來印度尼西亞的。頭腦清醒的人是不需要把事實誇張的。蘇拉威西內地一些大雅克 (Dajak) 少數民族，現仍把這種中國陶瓷器皿當為一種神物來供奉，以表示他們真誠的謝意。可能有些人譏笑那些大雅克族的“愚蠢”，但從人類學的眼光來看，當作神物供奉是一種最原始的表達謝意的行為。

Hs-y，六世紀至七世紀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關係，呈現更頻繁、熱鬧，甚至雙方一些高明的商人自稱為本國王朝派去的使節。這一種和平友愛的關係，從我們祖先流傳下來的故事和典故里都可以找到証據。我們不妨進行分析研究這些掌故，可能從中發現很多很好的資料。登載在《皇家學會言語民俗文集》(第26冊)的一篇登古·伊斯卡達 (Teuku Iskandar) 博士的“亞齊歷史”這樣說：

“於是印地拉沙 (Indera Sjah) 給人家帶去見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封予他尊貴的地位及留下隨從人員。又下令替他在皇宮範圍內建宮殿。還給他送橫櫓……。”

上述的是伊斯蘭教傳入後的史實，在這些記載里名號上雖有些不同，但無論怎樣，亞齊人民和華僑的關係，顯然是友善而沒有惡意的。在一本叫“美南加坡 (Minangkabau) 古史”里，曾有一段說及東南亞各民族是同一祖先的，它這樣傳說：

“……印度有三位王子，向國外尋找移民的土地。

一位名叫德邦 (Depang) 王子，帶著隨從向東方出發，到達中國再渡海到日本。

一位名叫亞利夫 (Alif) 王子，帶著隨從向西方出發，就是隆姆 (Rum) 國土。而另一位名叫地拉查 (Diradja) 王子，乘一小舟向日出方向出發，帶著五個女子尋找陸地……。”

我現在當然不是東湊西拼地找些証據來說明印度尼西亞與中國的消極關係，但事實上，我們這兩個民族的關係顯然並不存有損人利己的因素，相反地是：互惠互利的！因而我們以後的發展，必需是國家的執政者和大官員們應設法如何把這良好的關

系進一步向更有利的方向推進。但從歷史發展過程來看，從來就未有過政府負責人領導這種關係。一切的發展完全靠著人民本身推動，因而可能會發生多少不應有的過分事情，但是這些事情並不降低了事實上華僑對印度尼西亞貢獻的重要意義。

歷史上向中國皇帝入貢 及其實際意義

在印度尼西亞一些史書里都有說及印度尼西亞國王向中國皇帝入貢的記載。另一方面，中國的歷代典籍亦有很多外國使節帶著禮物來朝貢的敘述。孫中山的三民主義里曾指出：

“如琉球羣島、暹羅、婆羅洲、蘇祿羣島、爪哇、錫蘭、尼泊爾及不丹等一些小國，曾帶著貢物向中國朝貢。”

但是 Hs-y，這些貢物並不意味著臣服的獻禮。象格羅姆所說的，是那時精明的國際商人設法利用王家的名義為自己獲取巨大利益的。有一次，忽必烈由於不很了解這些商人的計策，為着提醒爪哇沒有再獻貢物而曾派代表到爪哇向格爾達納卡拉 (Kertanegara) 討取貢物。自從這事件發生後，才發覺到商人出賣王族和國家尊嚴的欺騙行為。當時格爾達納卡拉拒絕付出貢物，甚至把使者中之一的眉毛刮去以示侮辱。

因此，有關貢物的起因，主要是由國際商人的奸詐行為，雖不可否認亦有些小國土王曾實在正式向中國朝貢、獻禮的，格爾達納卡拉王上述的態度已更清楚地揭發了商人們的奸計。

何故在忽必烈時代時，爪哇國王“不獻貢物”呢？這是很簡單的！因為格爾達納卡拉已建立了很強大的海軍，甚至可說是東南亞最強大的海軍。由於海上有了糾察巡邏，商人們已畏懼，而另一方面強大的海軍保證了國際商業的海運安全，不需向外國皇帝討好求保護。這樣一來，上述的國際商人就不必以獻貢物來進行欺詐了。

在馬查巴亦王朝時代 成吉思汗的遠征

有些友人對我說，雖然他們用的語氣不同，但內容是一樣的，在印度尼西亞，華僑的罪惡可從忽必烈以遠征軍征伐新柯沙利 (Singasari) 來代表。看罷，誰說華僑沒有侵畧的野心？侵畧的行為雖然是不容分辯的，但這種看法是否正確、公允？Hs-y，我曾答應把這問題進行分析，現在我可有機會了。

你對歷史上震撼了許多文明國家的偉大蒙古皇帝懂得更多，蒙古軍的侵入曾消滅了金朝及宋朝。在成吉思汗領導下，蒙古遊牧民族佔領了華北、高麗和攻佔了花剌子模（Khwarazm）王國、毀滅了布喀刺（Bochara）大城市及一百萬的居民。毀滅了撒馬爾罕（Samarkand）城，使一百萬居民剩下五千人。那些繁榮的城市如哈拉（Herat）、巴爾克（Balch）等，亦不可避免地遭到毀滅，進而侵襲波斯，向北侵犯俄羅斯，把統治版圖由太平洋西海岸擴展到黑海。忽必烈繼承了成吉思汗的野心。尼赫魯曾表示：忽必烈在爪哇所採取的行動如與成吉思汗或旭烈兀（Hulagu成吉思汗的兒子）^①屠殺巴格達（Bagdad）相比較，並不算是一個人屠殺，這是因為受了中國所影響的。難道忽必烈不是蒙古可汗統治中國的總督嗎？難道這不是由於忽必烈軍隊里有中國士兵因而起了受中國的影響嗎？但奇怪的是，而且我仍未明白，何故印度尼西亞歷史記載里从不把忽必烈遠征軍叫做中國軍而叫做韃靼軍！

好了，我們把這問題放下不談罷。

根據格羅姆說：

“當忽必烈建立新的元朝時，他開始注意國外的事情，以便把更多的國家置于中國監督之下，或最低限度設法使中國的主權被承認。因此他向各國派遣使節，首先要求他們表示臣服，進而要他們親自入朝覲見，這些都是以蒙古軍隊強硬手腕為支柱的。”

在1280年，爪哇開始吸引這位皇帝的注意，但格爾達納卡拉採取拖延的談判政策。後來忽必烈不耐煩了，在1289年再派遣了最後的使節到爪哇，就是這次的使節給格爾達納卡拉刮去眉毛作為侮辱忽必烈的記號。

忽必烈不能再抑制憤怒，在1292年派遣遠征軍到爪哇。可是當時格爾達納卡拉已被國內的敵人查耶卡旺（Djajakatwang）打倒。這次的遠征軍到爪哇，由於格爾達納卡拉的女婿拉登·韋查也（Raden Widjaja）的陰謀，利用為粉碎查耶卡旺政權的工具，同時他建立了自己的王朝：馬查巴亦（Madjapahit）。

在我們所熟悉的印度尼西亞歷史中，普遍找不到中國遠征軍失敗後有關這次侵略對印度尼西亞所產生的歷史意義的新資料。

我想用這個機會告訴你一些新的資料，以解釋歷史上一個疑問：因何嘉查·馬達（Gadjah Mada）的馬查巴亦王朝只以短短的一代時間就能征服了比

現在印度尼西亞更大的版圖，而我們知道斯利維查也王朝（Sriwidjaja）却花了不少於四個世紀的時間才能統治其中的一部分？在這裡存有什麼秘密呢？

答案是：秘密是有的，它就存在於軍隊武器的有效改革，因而自然地影響了戰略和戰術的改革。這種包含化學技術而導致改革了整個軍隊武器力量的新因素，不是別的，就是“火力武器”在印度尼西亞第一次的應用。

我不能準確地想象到那時火力武器的具體形式是怎樣的。馬都么那（Matu Mona）在他一本敘述忽必烈遠征軍侵入占領百蘭丹（Brantan）河的小說“光輝的年代”里，把這種武器描寫成各種火箭。但是中國那時已懂得了火箭嗎？這是很可能的，因為中國人很久以來已在喜慶節日里發放小型的火箭，射上天空中在上面爆炸。因此把它利用為軍火武器時，是可以用它的殺傷性能加強以適應那時候戰爭的需要。

尼赫魯在寫給他的女兒的信里“世界歷史一瞥”中，當他論及馬查巴亦（Madjapahit）武裝部隊優越武器的作用時，曾說：

“事實上中國的遠征軍已使爪哇或馬查巴亦王朝更強大。原因是因為中國人在爪哇帶來了火力武器，因此這種火力武器亦使馬查巴亦獲得不斷的勝利。”

尼赫魯同樣沒有清楚地說明這種火力武器的形式，可能這種火力武器的形式是很原始的，如在獨立革命時期我們所看到的民間火藥鳥槍，利用火藥的炸力噴散金屬碎片而殺傷敵人。總之，不管他的形式或構造上的完美程度如何，火力武器在中國遠征軍侵入時期傳入印度尼西亞，是一件肯定的史實。是否歐洲亦從中國方面認識了火力武器？

當然，當時繳獲的火力武器，數量並不很多，但馬查巴亦時期的人民已掌握了冶煉鑄造鐵器的技術，可由三世紀以後，八帝吳奴士（Pati Unus）艦隊利用各種的炮火襲擊葡屬馬六甲（Malaka）的事實而得到證明。另外，在W.富奎美士（W. Fruin-Mees）的爪哇歷史（第二冊）里亦說及：

“他們自制的炮火是很好的，因為爪哇當時已有很優秀的冶煉者。”

另一個問題就出來了：歐洲人在十四世紀才掌握火力武器的使用，十六世紀才開始與印度尼西亞人民接觸，那麼，爪哇人在1612年從何處獲得生產製造炮火的技術？從馬查巴亦或占全印度尼西亞

① 旭烈兀應該是成吉思汗的孫子——編者註。

后，這種火力武器几乎在各地已有制造生產。根据各民族的情况而生产出各种不同形式及質量的炮火。

這樣一來，現在已清楚：那些有人對我說在印度尼西亞華僑的罪惡可以从忽必烈的遠征軍得出反映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同时他們忘記了這次遠征軍所產生的重要影响就是：由于中國的侵入和介紹了火力武器而使馬查巴亦王朝的國威大大地提高，雖然它有着帝國主義的本質，但已為后世當為民族光榮來炫耀。

和平性的貢獻

對於這次遠征軍，我們不應認為他僅介紹了殺人的武器。由于中國那時是受異族皇帝所統治，因而感覺身受壓迫，很多想從他們的祖國逃跑出來的。因此，我推測在遠征軍里的很多中國軍人做了逃兵而不願再回自己的乡土。

Hs-y，关于華僑對我們的貢獻，與其討論殺人武器等戰爭性質的，我更喜歡談及其和平方面的成績。

事實上从第十世紀开始，華僑對印度尼西亞發展已有所貢獻。但由于時間長遠，且沒有人為他宣傳，因此這些文化方面的貢獻便很容易為人們所遺忘。曾任印度尼西亞內閣總理的阿里·薩斯特羅阿米佐約 (Ali Sastroamidjojo) 也曾說過：

“很久以前，印度尼西亞及中國有了海運交通及商業貿易以后，已形成了友善的鄰邦。來自中國的船只，不僅帶來了各種物資，并且帶來很多的商人、勞動者及手工業者，他們在我們的國土中安家，把生產技術及中國的古老文化介紹給我們。迄今在我們國家很多島嶼上，仍可看到中國文化的遺跡。”

如上所說，華僑从第十世紀开始對印度尼西亞的發展有了文化方面的貢獻。942年華僑已來到蘇門答臘島，他們帶來了耕種工具，且把它介紹給本地土人。在“荷屬東印度百科全書”里有說及：印度尼西亞農民采用一種翻土不深的犁，他們名之中國犁。顯然，這種犁是模仿中國犁的。在文登地區 (Tangerang) 目前還采用這種犁，是一位名叫曹煥玉 (譯音) 的華僑在十七世紀時所介紹的。

在農業生產發展方面，華僑的貢獻是不少的，從而推進了經濟繁榮。我們要記着，印度尼西亞從來是一個農業國，例如華僑對胡椒的生產，由于采取了一套完整、先進的種植技術，大大地提高了產量。根据殖民地時期的統計，在邦加島的胡椒園

里，那些采用這種先進生產技術的，每公頃可獲2,500株的產量；但那些采用舊法的，只有1,200株，相差了一倍以上。就是由于在十六世紀時採取了這種先進、優越的生產種植技術，而可說是魔咒般地使萬丹 (Bantan) 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胡椒生產地和提高其國際貿易地位而為世界商業的中心。此外，邦加及勿里洞生產胡椒者可以說都是華僑，而這兩地的胡椒向全世界輸出，為世界胡椒輸出量的80%，佔世界胡椒生產的首位。

目前在世界茶的生產中，印度尼西亞佔第四位，根據一本“老巴達維亞”書的記載：在1681年中國茶輸入印度尼西亞；另一本“荷屬東印度百科全書”說：1832及1833年杰克遜 (Jacoison) 聘請中國技術人員到爪哇進行茶葉的加工。同時，中國的另外一本古書“瀛寰志略”記載：噶羅巴 (即爪哇) “近年學種蘭茶，味頗不惡”。Teh (即茶) 這一個字，實在是來自福建話的。這樣可以證明印度尼西亞的茶種，是從中國帶來的。

在荷蘭殖民主義者妨礙華僑同化之前，華僑及印度尼西亞人民親密的交往可以从農園中共同勞動生產而獲得證明。例如在蘇門答臘的椰園、菜園、果園里，從他們勞動成果中，不僅增加了糧食，同時由新加坡得了不少外匯。

沒有人可以懷疑：糖對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在獨立革命之前或之後都佔有重要的地位。雖然，以前印度尼西亞亦能用土法自己生產糖，但自從採用了華僑先進的生產工具后，產量大大地增加，而促進了人民的經濟繁榮。這種新的工具就是在中國所普遍採用的水力搾糖機，他們在沒有水力時，可以用畜力來替代。這種新工具馬上受到人民的歡迎。由于產量的增加，在十六世紀末，查巴拉 (Djapara) 和雅加達已開始有糖向爪哇島以外輸出。到目前，東爪哇民間糖的生產，仍成為傳統的經濟收入來源。上述的水力搾糖機，到現在仍然是西爪哇及西蘇門答臘糖的加工業的主要工具。

在另一生產部門里，例如在工礦企業上，華僑的貢獻亦不可忽視的。多數人只看到現代的生產方式而忘記了長久以前華僑開拓的功績。印度尼西亞錫礦的生產佔世界第二位，為世界產量的20%，且形成目前印度尼西亞很主要的外匯來源。這雖然不能說完全由華僑始創了這部門事業，但華僑的貢獻是肯定的，因為實際上華僑在邦加、勿里洞、新及 (Singkeb) 等地是最先進行開拓生產的。在荷蘭資本主義者以現代化的設備壟斷了錫的生產之前，

華僑已介紹了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未見過的生產工具。森一波勃(Polak)所寫的有关荷印工礦業的書中，曾說及在巨港的錫礦老板們看到了華僑高超的工礦生產技術，從而立刻派人到南中國各省招徠中國勞工工人，在邦加島開礦。

華僑所採用的生產工具，就是他們在自己本國所採用的一種水輪，把錫粒從地下運上地面，然後以中國式的溶鍋提鍊。這類原始的生產方法，使印度尼西亞每年獲得數千噸的錫。另外，在西加里曼丹，華僑亦已開拓了金業，以傳統的採礦方法生產黃金。

開闢荒地、建立農園

印度尼西亞由於許許多多的大型農園企業而成為農園作物生產者。華僑在這方面的貢獻是不應輕視的。他們以堅忍的毅力，辛勤的勞動，向從來毫無出息的荒山野林進行艱苦垦荒工作，創造了無數的農園，帶來了外匯及給數萬人以工作機會。根據現有的歷史記載，他們在十六世紀開始開拓荒地，一位老華僑談及在荷蘭殖民統治時期華僑勞工開荒的情況：

“有一個荷蘭資本家因建立農園而僱用 50 個華工，他們開道路、筑篱笆、填溝渠及平整土地等等。根據計劃，這農園在半年後開始種植，但在半年後，這 50 個華工中，只有 2 人生存，其他 48 個人因疾病、蛇咬、甚至被虎獅去而死亡。

荷蘭資本家重新招徠工人，补足 50 人的名額以便完成其原定計劃。第二批的苦力又有 38 人死亡。換句話說，爲着建立一個農園，100 個華工中，已犧牲 86 個，這就是爪哇苦力們所遭受的命運了。”

1960 年 2 月 11 日“共和國”日報登載了一篇日里(Deli)契約工人李亞二(譯音)的故事，敘述了華僑對北蘇門答臘及日里開發的功績。這些華僑契約工人是遭受了殘酷的无情擄取，當他們喪失了勞動力之後，僱主們把他們踢走，因而過着悲慘的生活。目前仍可以看到由棉蘭華僑總會及其他社團所收留的這一類人物。

下面是關於住在棉蘭郊外四公里的老人救濟院中李亞二的報導：

“當他 26 歲的時候，就聽到如此誘騙的話：‘你去南洋吧！在那里你可以獲得每年一千到二千元收入。’”“元”，就是那時清朝的貨幣，其價值甚高。听了這些話，難怪老李馬上心動，因為那時中國的情況十分悲慘，不易尋找生活，甚至多

人餓死。

荷蘭人和這些從中國‘買來’的苦力，簽訂強迫性的苦力契約，并每人預支 35 荷盾，——21 荷盾直接交契約工人，14 荷盾被扣留起來作契約的保證金。李亞二亦受到同樣的遭遇，他被遣送到東蘇門答臘。

在東蘇門答臘的一段時期里，李亞二被迫開闢荒地，以便種植烟葉及茶。荷蘭人強制他們不斷地開闢新農園。

荷蘭殖民主義者的擄取手段，同時亦施行于婚姻方面：假如某一契約工人欲與同一主人管理下的爪哇婦女契約工人結婚，則這對夫婦的契約期必須加長，男的加二年，女的加三年，即是說，每次婚姻，夫婦共延長了五年的契約。

李亞二在北蘇門答臘當了十二年的契約工人，此後在巴拉灣(Belawan)海濱當搬運工人，最後，他因體力消磨淨盡不再能作重勞動而被辭退工作。”

荷蘭人的无情擄取手段，使華僑完全得不到最起碼的生活，因而不應將他們當爲印度尼西亞經濟的敵人看待。他們很難得到謀生的機會，多數人最後要依靠貧僑收留所過活。据此，很清楚地，能够獲得利益者并非這些可憐的華僑契約工人而是印度尼西亞的國家經濟。好吧！下一次如果你看到西德百里門或其他國際烟葉市場中拍買的消息時，記着：在他們嘩吵的價格爭論聲中，你應聽到華僑苦力們的呻吟！他們曾經拼着性命，隨時可能爲了疾病、虎患、毒蛇而死亡，而一切都是爲了荷蘭殖民主義者的貪婪无厭。因此，詆譭這些有功勳的人們不僅是不公平而是違背良心的。

如欲了解清楚，荷蘭人如何擄取華僑的血汗及性命，而在印度尼西亞獨立之後，通過荷人農園企業國有化的手段，把這些擄取得來的利益直接轉入印度尼西亞民族手中等的事實，我們可以拿出一些統計數字來加以說明：Hs-y，自 1888 年至 1931 年，在棉蘭已僱用了 356,000 個中國契約苦力，六十年來在烟草企業里，完全要依靠華僑契約工人的勞動力量。

無論在勿里洞、日里、邦加的工礦里，或蘇門答臘和加里曼丹的農園里，華僑契約工人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同勞動、共命運、對付着共同的敵人：西方的帝國主義者及殖民主義者。這樣親密的關係，J.賽利·北里(J.Chailly Beri)在他一本“爪哇及其居民”書中很感動地說：

“除了華僑之外，誰人肯與原住民交往、講原

住民的言語、過着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以期獲得原住民的信任？”

只有華僑才是誠心誠意地想在印度尼西亞久居以及把他們的一切才能、資本、經驗貢獻出來。現在的問題是印度尼西亞政府應如何執行收容和安置的政策了。

在漁業界中

由S·蘇多坡(S. Sutopo)所編的“印度尼西亞地理”里說道：在很多世紀以前，中國人已在人烟稀少的漁村經營及建立了打漁事業：巴干施亞彼亞彼(Bagan Siapiapi)。現在這漁村已發展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漁業基地，第一是挪威的腓爾根(Bergen)，而第二就是巴干施亞彼亞彼。每年由這漁村向各大城市供應了5億公斤的魚及蝦。華僑在中世紀已創立了東爪哇吉里錫(Grisik)海港，而同時他們又創立了這個現在已成為重要漁業基地的巴干施亞彼亞彼。根據1930年的人口調查，在這漁業基地里，15,320居民中有11,988是華僑，而其中80%是漁民。僅1928年，巴干施亞彼亞彼已輸出價值達5百萬荷盾的海產品，假如殖民時期這些輸出為荷蘭人獲利，那麼，現在豈不是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獲利么？

可是奇怪的是，有一位政府職員却誣蔑華僑為小規模的獨佔資本家或魚于零售商的壟斷者，因而應當把他們當為經濟的敵人！因此，顯然地，有些煽動家雖然他們否認有排華的行動，但根據他們所提出的內容是完全包含有排華的實質的。

小規模木工職業及工業

在經營木材方面，華僑如同本地人一樣經常出入于加里曼丹和蘇拉威西的森林里，隨時可能遭到猛獸和毒蛇的侵害。根據1928荷印政府的統計，清楚地指出華僑在生產木材方面的地位：

種類	印度尼西亞 采木工人	華僑采木 工人	國營企業
木材	572,966	399,235	1,206,211
雜木炭	270,795	185,500	1,568,065
木炭	3,139	36,000	71,386

(單位：立方公尺)

Hs-y，小型木工企業如傢私用具等，實際上是在華僑手里。我不能知道與印度尼西亞人相比占了多少比重，也不知道其產量是多少，但由下面的

一些數字里，我可以大概估計出來：

不久以前，一位從泗水來的華僑到我家里，他自我介紹其姓名為王天佐(譯音)，他對我說：在七歲時，他從中國來到印度尼西亞，是由于：被販賣！現在他已三十九歲。我問他何故要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我知道他不能肯定地回答我這問題，但他回答：他在中國大陸出生。但從他眼睛的表情，顯然並不是這理由。他是有着一些不能肯定的問題：在以後的日子裏，他沒有辦法解決在印度尼西亞的生活。

他住在泗水，開設一間制造鏡框的小型木工業，他對這事業覺得很自豪，因為不僅他的產品的質量不亞于舶來品，而同時以他這樣的產量，已能替國家節省外匯了。

可能有些排華的種族主義者譏笑我舉出這件事，但是，難道每人對他自己所作的好事情沒有權利自豪么？後來我才發現，原來他曾積極地參加在泗水抵抗英、荷、日本侵略的鬥爭。

Hs-y，你可以想象得到，當他拿出他的居民証、殖民証及出入雅加達的准許給我看時，我內心的激動是不可抑制的。難道象這樣的人，就是破壞印度尼西亞經濟的外國壟斷資本主義者嗎？但事實上這站在我前面的人是曾經出生入死地參與泗水的鬥爭，而現在已被政府第十號法令所打倒，跟着又為一羣記者及採訪員指控為印度尼西亞的敵人。很可能這羣記者們從未嘗試過鬥爭的艱苦味道，因為可能在革命時期他們正住在荷蘭，逍遙享福。

翁，你有多少收入？我問。答：每月15,000盾，等于50美元！我問：翁，每月能獲純利多少？答：3,000盾左右。3,000盾，還不到10美元！難道這樣的人可以當為壟斷資本家么？與美孚煤油公司比較，它有什么意義呢！——僅是大公司的簡色，已不少于10×50美元？請不要忘記，有千千万萬好幾這樣的華僑，由于他們的才能已為政府節省了外匯。

可能有些人譏諷地說，這個人不是受政府第十號法令影響的零售商，這樣的話只能出于完全不懂團結感情的資產階級口裏。

在文化界中的貢獻

華僑如在革命事業、工業、農業、漁業等等已貢獻的巨大力量，在文化界中，他們的貢獻更為肯定。

華僑帶着自己的文化傳到世界各處去，包括印

度尼西亚本身，是很典型的。而中国的文化，从来没有显示过侵略别种民族的性质或有这种倾向的迹象。在文化史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向日本、朝鲜、越南等地传入自己的文化，但这绝不能作为一个擴張者，相反地，他們的吸取中国文化是自願自動的。这个文化對印度尼西亚的發展有什么貢獻呢？

郭克明在他的論文“外僑后裔的印度尼西亚籍民對印度尼西亚共和國文化復興能有什么貢獻”中很婉轉地說：

“当中国人的祖先來印度尼西亚时，他們并没有象阿拉伯人或西方人帶着宗教而來，他們所帶來的是一些以后逐漸成為印度尼西亚人民羣众的食品。

西方人亦帶了奶酪及奶油，但是这类食物的普遍性及价值，絕不能與下列的相比：荳芽、荳腐、荳干、醬油、面条、茶叶、荳醬、薑薑、鹹菜等。”

上述的菜單，並沒有强迫印度尼西亚人吃食，他們採用這些食物是自願和自然的。同樣地，他們亦在長時期里吸取了人民羣众所需要的东西。例如在中爪哇及东爪哇的舞獅。這種遊戲，很容易便可以看出是取自中国的舞獅的，雖然形式上有多少差別。這種舞獅的遊戲，在很多世紀以來已被印度尼西亚人民當為各種節日及婚姻等喜庆日作為娛樂的節目。

同樣地，元宵節、端午節等狂歡慶祝，已形成不仅是屬於華僑階層的節日，而且也是本地人的節日。雖然每個地方都帶着其特有的色采和風格，例如每年端午節在文登河上舉行龙舟遊戲，而在蘇拉威西各海岸城市則在海邊舉行。

到目前為止，仍有數十個寺廟是印度尼西亚人進香的地方。例如三寶壟的淡不亞往(Dampu Awang)廟，棉蘭的“五祖”廟就有這樣的情況(參看1950年2月21日“共和國”日報“五祖”廟採訪報導)。甚至印度尼西亚新潮流的創始者R. A. 嘉魯尼(R. A. Kartini)在她所著的“由黑暗走入光明”一書里，承認曾被維拉漢(Welahan)的大伯公廟治好疾病。

在武功自衛術方面，當日本的柔術及柔道未系統地傳入之前，中國的拳擊功夫不僅是值得夸耀的一種自衛術，同時亦以新內容豐富了本地人的拳擊武術。

印度尼西亚音樂很多世紀以來已受到中國音樂深刻的影響，從而有些音樂已不易將其分辨出來。對於這方面，郭克明在同一篇文章里亦有論道：

“數十年前在雅加達曾流行了一首非常著名的‘十八摸’(Spatmu)的歌曲，一般人以為這是印度尼西亚的音樂，且譜以歌聲唱咏。

但事實上，這是一首中國民歌，就是‘十八摸’。”

此外，中國風味的木吉音樂雖然已不如西方黃色愛情歌曲流行，但印度尼西亚共和國的廣播電台仍能以此類音樂吸引了一部分的本地人听众。這類音樂長期以來是一種叫做連朗舞臺歌劇特有的陪衬音樂。連朗，是雅加達傳統的歌劇，在很大程度上已滲入中國關漢卿所編的戲曲成分，雖然其本身帶有地方性的特別色采，或有时採用本地戲裝出現。

在爪哇，雖然其生產技術進展不大，但在藝術上曾獲高度發展的花裙業，其來源并非不可能是中國南部及緬甸北部——如現在仍可以看到在上述地區不很進步的花裙手工業的殘余。在中國現在仍有一種傳統的藍印花布，其技術對花裙手工業有很大的影響。Hs-y，我沒有肯定地說花裙是從那里來的，但是根據推測是有這種可能性的。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查證和研究，據我所知，至今為止，仍未有人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開始時，我的推測是根據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历史，這些印度尼西亚人是外來者。當這些外來者與文化程度比他更差的土著接觸時，當然他們便以更優秀的文化來豐富其內容。

Hs-y，至現階段為止，印度尼西亚語言的發展，無人能否認其中是受了中國化的馬來語所影響。事實上，中國化的馬來語具有種種根據不同地區所產生的變異。中國化的馬來語在雅加達發揮其最大的影響，這種語言是由巴達維亞的馬來語、華僑階層的馬來語及日常來往實用言語的奇異的混合物。

中國化馬來語的產生，如我以上所述的，主要是由于日常來往實用上的需要。這種語言不僅是華僑與外界接觸時需要它，且華僑階層內自己亦需要它。其原因如我在一封關於“印度尼西亚的華僑居民”里所說的：他們是由數種不同地區的中國人組成的，雖然他們有共同的文字，但沒有共同的語言。

印度尼西亚社會里有些人，特別是一些馬來語的教師們，並沒有考慮到社會的演變過程所產生出來這種“雜糅”式語言的因素，而去貶笑這種中國化馬來語的水平。他們要堅持書本上的語言，而這些語言是傳統地為英國總督萊福士(Raffles)及荷印政府所承認而推崇的。固然，中國化的馬來語有其缺點，但在前世紀的中期，逐漸擴展其影響範圍。

可是，荷兰人是不喜欢有更多的亚洲人掌握这种語言的。在語言學的範圍里，人們是不能忘記一位叫做李金福（譯音）的，他在語言學方面的成就，就是馬來語教師伊不拉欽（Ibrahim——馬拉蘇丹 Marah Soetan 1857-1954）及哈夷亞斯沙林（Hadj akus Salim，印度尼西亞高級政要）亦要公認這一點。其他中國化馬來語的領導者如潘春發和潘春海（譯音）等，亦為作家及記者們所公認為中國化馬來語之父。

A. F. 范·德·華爾（A. F. Vande Wall）認為李金福有优美清晰的文体，這是一句很公允的評價。

李金福中國化馬來語，已在印度尼西亞華僑新聞界發揮很大的影響，後來它已成為奇異、雜文体、中聽及可塑的一種標準語言。1942年荷印殖民者垮台後，跟着荷兰在語言方面亦失去了他的權威，因而印度尼西亞語言起了變化，過去普通只在日常中所採用的中國化馬來語，現在亦已開始影響了正規的印度尼西亞語言了。

白種人帝國主義殖民者貶低了 貢獻的意義

在殖民統治時期，白種人帝國主義殖民者，把華僑的貢獻盡量貶低。不僅採用各種法令，同時亦以壟斷資本來進行各種的壓抑，從而使到印度尼西亞人民本身及華僑在他們各自的經營活動範圍中受到壓迫，這樣，這兩個民族為着抵抗，本應更為團結一致。

但是，在受到壓迫之時，雙方面可能因求本身的安全都不關心對方，這種不互相照顧的情形本是不應出現的。但殖民統治時期，荷兰人所採用的分化、離間政策已顯出它的效果，使兩民族隔閡。因此，華僑及印度尼西亞人民在日常生活里沒有發生什麼磨擦，但是受了白種人帝國主義殖民者的壓迫時，大家保持沉默而各自找尋自身安全的出路。可惜的是很多人不了解帝國主義所採取的步驟，且在狂熱的排華氣氛中，華僑仍然被當為一個目標，因為他們自我保護的力量最弱。根據1960年1月30日“永恆日報”，國會議員 K.H. 則賢（K. H. Tjikuang）曾向華僑進行政治攻擊，譏諷他們在荷兰時期已從殖民

者獲得各種的特權，而這些特權印度尼西亞本地人是不能得到的。他的攻擊據說是根據1870年一位荷兰部長德華爾（de Wall）的法會（不知其含義如何），他繼續把罪過加在華僑身上，因在殖民地時期，印度尼西亞的居民分為三個階層，即一、歐洲人及日本人；二、中國人及東亞人；三、本地人。這些階層都是據其不同的等級而從殖民者獲得不同的待遇及權力的。Hs-y，我認為則賢的殘缺的論據是一個笑話。首先，上述的把居民分為不同階層的作用，不僅是為着統計上的需要，以便進一步了解社會的活動情況，而且實際上，這是他們的“分而治之”的政策手段。關於這個問題，除了殖民主義者之外，不能把罪過加之於任何一個階層。因為殖民地統治者掌握了完全的權力，且這種殖民地政策已成功地根據社會階級的結構來進行挑撥離間。他們更成功的是使各個階層及印度尼西亞人民感覺到本身的階級地位與別人比較，有很大的差距的。可是，最巨大的成功却是：在印度尼西亞獨立之後，仍有人存有殖民者挑撥離間的思想。其中之一就是則賢。

由於殖民政策的成功，因而華僑的貢獻幾乎被一笔抹殺。在華僑階層中亦感到沒有關心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需要。雖然，社會階層的破裂是不應發生的。可是有很多因素是不能為有關的階層所了解和控制的。這個殖民政策，不僅已成功地破壞彼此間親熱的友誼，而且在某些情況下，形成用於不正確方向的狂熱排斥行為。但是每一種有意義的貢獻是不能夠被否認的。

我們對每一種貢獻應採取 什麼態度？

每一個有組織的階層或民族都應具有感激的情意。我確信印度尼西亞民族是具有這種情意的。他們感謝華僑對印度尼西亞發展的一切貢獻。在另一方面，我相信華僑亦具有向印度尼西亞人民感謝的情意。因為沒有他們便不可能有華僑——商人或非商人都在印度尼西亞生存的。

（梁德坤選譯自“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一書，第6章，1960年雅加達）

印度尼西亚排华概况

夏木

(一)

华侨移居印度尼西亚，已有悠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500年前。大量移入则是在十七世紀初至十八世紀中叶，荷兰殖民主义者侵佔印度尼西亚后，为了掠夺劳动力，从中国沿海掳掠拐骗大批“契約华工”到印度尼西亚。近百年來我國飽受帝國主義侵襲，加上國內反动統治，人民生活日益貧困，沿海各省特别是广东、福建兩省广大貧苦农民，飄洋過海，这期間迁移到印度尼西亚的就更多。在印度尼西亚，他們和当地人民一起，千百年來同甘共苦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当地經濟，作出了一定贡献。他們开拓胡椒園、橡膠園、种植瓜菜、飼養牲畜家禽，或从事捕魚業、木材采伐業，并介紹和推广先進技术，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华侨工人則飽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剝削，在他們經營的橡膠園、烟草園、錫礦、金礦、石油礦等企業中劳动。印度尼西亚不少大城市的建設，华侨都付出過辛勤的劳动。印度尼西亚錫產占世界第二位，而主要錫礦如邦加和勿里洞的工人中，至今絕大部分仍是华工。世界最大漁場之一的峇眼亞比，就是华侨經過几世紀的辛勤劳动，把原來荒涼的乡村开辟成功的。苏門答臘的苏拉班臘，原是一塊渺无人烟的地方，也是从近几十年來华侨工人的开垦，現在已經是四、五千人居住的村鎮了。

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入印度尼西亚后，当地商品經濟的發展和社会階級分化加速了。在华侨中有一部分上升為資產階級，但大部分华侨仍是劳动人民。这里面有城市工人，农业工人、店員、小商小販和其他劳动者。这次排华逆流中，首先受迫害的华侨小商小販，是个體商業劳动者，他們主要依靠自己劳动為主。在乡村的小商業是零售商，收購土產，供應人民生活必需品，如柴米、糖、盐、咸雜等。這些小商，多半是“夫妻店”，清早开门營業，一直做到晚上九点鐘，星期日和一般公共假期也不休息，這樣，对促進城乡物資交流，為当地人民服務，都有良好作用，受到广大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欢

迎。他們許多在当地数代居留，同当地人民建立了深厚友誼，有的還和当地人民通婚。

华侨資產階級為数不多，只占华侨人口10%左右，他們在印度尼西亚是屬於國內資本，他們所經營的中小企業和当地民族資產階級一樣，所獲利潤仍投放在当地的經濟事業，對於發展印度尼西亚的經濟是有積極的作用的。

华侨在历史上一貫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反對殖民主义，爭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并在長期的共同斗争和共同生活中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結成了亲密的友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后，华侨根据祖國和平外交政策並遵循祖國的教導，一貫支持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斗争，幫助印度尼西亚人民發展經濟，尊重当地的法令和習慣，不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并且始終不渝地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友好相处。他們是中國的和平友好使者，对促進中國和印度尼西亚兩國友好关系的發展，兩國的經濟合作和文化交流都起了良好作用。

为了消除华侨具有双重國籍的不合理現象，我國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早在1955年4月就簽訂了有关的条約。接着兩國總理在1955年6月3日就这个条約實施辦法進行了換文。過去虽一直有排华活动，但从万隆會議以來，兩國的友好关系有了新的显著的發展。

1959年5月間，印度尼西亚有勢力集團却在美帝國主義策動下大力煽起反华排华活动，在这以后排华日益變本加厉，他們力图阻撓华侨問題的合理解决，毒化中國和印度尼西亚之間的关系。印度尼西亚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二副主席約多曾經揭露美國很早就已經派了一个“特派人員”到雅加達，煽動反华运动。5月4日陸軍參謀長納苏蒂安中將以中央陸軍区战时掌权者的地位，發出中央战时掌权者1959年第39號有关“監督外僑居住地方及旅行”的条例，其中規定“战时掌权者有权規定其管轄区的一部分或全部為外僑禁区”。“战时掌权者有权規定其管轄区的全部或部分，宣布實行有关外僑居住

地方和旅行特別監督行動的規定”。對“凡被認為危害治安、風化或公共福利，或不遵守為外僑而設的其他條例的外僑”，戰時掌權者得指定他們在其管轄區內的某一個地方居住”，或“禁止該外僑在其管轄區內某處，或是某幾個地方居住，而這些外僑即須離開這些地方。”這就是替大規模迫遷製造法律“根據”。

商業部長穆罕約美森諾5月14日又作出M字第2933號決定，宣布縣府以下地區外僑小商店及零售商店將禁止營業，這些商店的營業准字及臨時營業准字，其有效期限到1959年12月31日為止。藉口是要“提高印度尼西亞民族商業地位”。商業方面的這些措施，商業部長也承認，和“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的條例是“同出一轍”的。

我國政府為了維護中印（尼）友好關係和保護華僑正當權利和利益，曾多次向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交涉。但是印度尼西亞有關當局並未加以重視，反華排華活動日益嚴重。根據“監督外僑居住地方及旅行”條例，從七月以來印度尼西亞一些地方當局先後發布命令禁止外僑在縣以下地區居住。西爪哇戰時掌權者在8月28日下令縣以下外僑最遲於12月1日前遷出；井里汶地方當局下令外僑在12月1日前遷到指定的五個地區，並命令取消僑團、學校、企業的外文招牌，要僑校把校舍移交印度尼西亞文教局；東加里曼丹省地方戰時掌權者於9月1日命令外僑遷出渣末（區）首府以外地區；南和東南蘇拉威西戰時掌權者8月1日發布命令，規定外僑只准居住在縣首府或二級行政區首府的十四個城市，其他地區歸僑一律於12月31日前遷出。這都是繼取消小商小販條例之後的無理排華措施。

針對這種情況，我國政府不得不於9月8日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制止反華排華活動。

10月間，陳毅外交部長同來華訪問的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就華僑問題交換意見，並且發表了兩國外長聯合公報，提出了處理華僑問題的正確原則。但是在兩國外長聯合公報發表後，印度尼西亞的排華活動不但未見緩和，反而更加擴大。

印度尼西亞核心內閣進一步根據M字第2933號決定，在11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正式通過了總統第十號法令，規定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自治區和州的首府以外的外僑小商販和零售商從1960年1月1日起必須停止營業，11月18日這項法令正式公布。儘管總統第十號法令提出執行工作時，“必須避免採取

可能在有關地區引起不安氣氛的行為或行動”，但是一小撮敵視兩國友好的勢力，却根據“監督外僑居住地方及旅行”條例，掀起了第一次大規模武力強迫華僑遷出縣以下地區的浪潮，並不斷發生軍警殘酷毆打華僑的流血事件。其中最為粗暴的，是西爪哇地區。

西爪哇軍事當局出動了大批軍隊、警察、憲兵、以鳴槍、轟打、凌辱的殘暴手段對付華僑，強拖病人、孕婦上車，封閉華僑房屋，強搬華僑財產、征用華僑學校，逼使華僑流離失所，失學失業。西爪哇當局還採取恐怖手段大規模逮捕華僑和僑團領導人，甚至對被捕華僑加以“抗拒迫遷”的罪名，無理判刑。僅在尖美士縣就有172名華僑被判徒刑。

迫遷毆打華僑事件層出不窮，手段異常殘暴。11月12日，在芝罘時武力迫遷時，華僑廖志善的妻子腹部開刀剛出院，當地軍方把她強拖上車，致使傷口縫線脫落，流血不止。芝巴德的排華分子還到處煽動叫囂，要將華僑燒光、殺光。11月3日在芝巴德迫遷時，古蘇阿拉准尉用指揮棒毆打華僑方成山的頭部，又以木棍猛撞他的喉部；華僑黃世敏跑來排解，也遭到毆打。古蘇阿拉准尉還慫恿憲兵和特警，拍着他們的槍枝說，“政府給你們這些傢伙是干什么的？為什麼不使用它？”11月30日，在板宜格冷縣芝馬拉夜強迫華僑遷移。華僑賴跃龍和蕭玉彝等全家老少被打，蕭玉彝被打暈倒在地。他的女兒受到印度尼西亞軍官調戲，他的兒子表示抗議，也遭到毒打。六十多歲的華僑林聰被印度尼西亞軍警毒打，他的兒子上前阻攔，也被打得不省人事，隨後，軍警還把他高高抬起，拋擲地上，使他身受重傷。

其他地區如南和東南蘇拉威西，東加里曼丹、南蘇門答臘和占碑當局也在此期間先後下令限期禁止華僑居住在縣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外地區。

隨着反華排華活動發展，中國駐印度尼西亞的大使館和領事館的正常活動，也受到阻撓和限制。11月12日，中國大使館獲得印度尼西亞外交部同意後，派遣了王日升副領事到西爪哇芝巴德調查打傷華僑事件。11月12日王副領事到達蘇甲巫眉后，當地軍事當局竟派遣武裝軍警包圍他所住的旅館，斷絕了他與總領事館的聯繫，限令他在五分鐘內離開該地。11月18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竟照會中國大使館，禁止大使館大使和參贊以下外交官員離開雅加達，接着11月20日，第三軍區軍事當局向所

屬地方戰時掌權者發布訓令，不准中國大使館所有外交人員進入西爪哇地區，並且限令正在芝巴拉斯和芝巴榮的中國大使館別墅度假的中國外交官員于24小時內返回雅加達。

與此同時，印度尼西亞敵視兩國友好的一小撮反動分子，大肆叫囂，誣蔑“華僑是第五縱隊”“華僑經濟是殖民經濟殘余”等等。印度尼西亞一些報紙發表煽動排華的言論。印度尼西亞社會黨報紙“印度尼西亞羣島報”在10月中旬連續刊登反華言論，誹謗中國“進行侵略”，侮辱我國偉大領袖毛主席。這家報紙誣蔑說，中國比“蹂躪、侮辱和擄掠印度尼西亞人民三年半之久的”日本法西斯軍閥要“危險十倍”。印度尼西亞社會黨機關報“指南針報”則攻擊周總理有一種“傲慢的態度”，叫囂什麼“對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新的帝國主義活動保持警惕”。馬斯友美黨的“永恒日報”則誣蔑華僑“從荷蘭殖民統治者繼承了一切行動自由，並且把這種自由一直保持至現在為止，而中國政府仍想繼續保持它”。“社會信使報”也攻擊說：“中國越來越顯出凶惡的面目，它對印度表現很凶惡，現在對印度尼西亞也是如此。叫囂華僑要回國，‘就讓他們走’。

“印度尼西亞羣島報”還放肆叫囂，要把黃銀大使、王日升副領事以及對所謂危害印度尼西亞安全負責的人“宣布為不受欢迎的人”。西爪哇第三軍區也發表聲明，誣蔑我總領事保護華僑是“干涉主義者的活動”，要政府“注意”我總領事已經“觸犯”地方官的權力。

被迫集中到“收容所”（集中營）里的華僑受到非常不人道的待遇。據印度尼西亞“人民日報”揭發，這些“收容所”又小又擠，“在一個三平方米的建築物裏要住八、九個人，同時在一間長只有十二米、寬四米的房子裏竟要擠約一百八十人。”印度尼西亞國民通訊社總編輯A.A.哈拉哈也揭露說：“在巴農岸——尖美士的社會收容所，原來只用以收容幾十名游民，現在成為各不同姓氏、籍貫和生活水平的二百五十名華僑收容所。”

衛生條件很壞。井里汶州馬查連加縣僑胞被集中到該縣邊陲的一個市場內兩列長廊里，無廁所和洗澡地方，用水要到很遠的小溪去解決，伙食問題印度尼西亞當局也置之不理。該州另一些地區情況也是這樣，有的甚至大小便都無處可去，到村公所大小便還要被勒索付錢，小便二盾，洗澡二盾半。茂物州羅婆林華僑樹園里一家十五口便被強迫安置

在“收容所”側小屋，屋漏地潮，廖剛出生四個月的小孩染白喉症死亡。

去年12月9日，陳毅外長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外長蘇班德里約，嚴重抗議印度尼西亞大規模的反華排華活動，並提出全面解決華僑問題的三點建議。12月11日印度尼西亞外長蘇班德里約在復信中表示願意互換兩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批准書，並表示要成立委員會，和我國一同研究雙重國籍條約的實施。但卻拒絕了我國的抗議，並對華僑問題和我外交人員保護僑措施進行誣蔑。陳毅外長在去年12月24日再次去信蘇班德里約，反駁他的錯誤論點並建議兩國政府立即進行會談，全面解決華僑問題。

在答復第二封信之前，蘇班德里約為了“搜集有關的各種資料，作為研究陳毅外長最近復信的一種參考”，他在西爪哇地區作了一次視察旅行，視察從鄉鎮地區被強迫遷移集中居住的華僑情況。事前有關方面作了一番忙碌和緊張的布置，如暫時撤除集中營外面的鐵絲網，在一些較漂亮的樓房外面挂上招牌，冒充“華僑收容所”，把居住在這些極為惡劣的集中營里的華僑強迫分散居住或遷到其他地方集中居住等等，但儘管這樣，仍然無法掩飾華僑流離失所，家破人亡的慘痛遭遇，以及他們在“收容所”里的困苦生活。

蘇班德里約在第一天的視察之後，不但無視西爪哇軍事當局排華的不人道行為，反而稱贊西爪哇的措施“為印度尼西亞多方面革命樹立了榜樣”，而且進一步說，西爪哇排華取得成功之後，其他地區就會效法它的榜樣。

在結束視察的前一天，蘇班德里約竟在普哇加達威脅華僑說，除非華僑方面順從印度尼西亞方面對華僑採取的一切措施，否則印度尼西亞政府就不對他們的命運負責，也不負責那些失去謀生手段的華僑回國。而更不友好的是，蘇班德里約竟向華僑提出這樣的問題：“你為什麼選擇中國的國籍，而不選擇國民黨中國的國籍呢？”這簡直是挑撥華僑和祖國的關係，為帝國主義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效勞。

雖然中印（尼）兩國政府已經互換了關於雙重國籍條約的批准書，並且成立了由雙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使這個條約的實施有了法律基礎和必要的機構，但蘇班德里約的西爪哇之行卻對解決華僑問題起了消極的作用，印度尼西亞排華措施仍在繼續執行。